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达卫浴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昆仑	联系电话：010-608335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勇	联系电话：010-608330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4号”文批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或“公司”）向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非公开发行股票 10,365,854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8.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000,002.8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6,005.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93,997.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1591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韩昆仑前往惠达卫浴进行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通过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审阅公司 2019 年报相关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 2020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的方式，对惠达卫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代表人对惠达卫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5）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234,031.8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0,486,508.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19,514.8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余额	项目	备注
------	------	------	----	----	----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704001040021971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已注销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270256329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260000012017000245	19.64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74853748	10,819,495.20	信息化建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11900043610503		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已销户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	5070400104002347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		13050162120000000709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已注销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60936866		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合计				10,819,514.84		

注 1：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唐住建发(2015)20 号《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预储金账户，由建设单位在该账户缴存，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安排和特点，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将预储金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4%划转；此后，在基础验收前划转 8%；在主体验收前划转 8%。对于不按期预存预储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建设资金不到位，采取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予质量验收，责令停止施工等措施进行处理。

注 2：鉴于公司“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的资金全部转到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 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完成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专户 507040010400219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 1305016212000000070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2020 年 08 月 24 日、2020 年 09 月 09 日完成销户手续。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002,736.1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43610105	活期存款	82,002,736.13
合计				82,002,736.13

注：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406,005.53 元。

（3）保荐机构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买卖股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贯穿辅导。

5、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8、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員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惠达卫浴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惠达卫浴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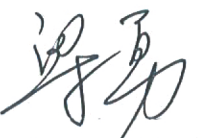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梁勇

